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 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 议续会报告

会议主席编写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程序事项 .....	4
A.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 .....	4
B. 开幕词 .....	4
C. 通过议程 .....	5
D. 主席团的空缺位置 .....	5
E. 工作安排 .....	5
F. 审查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5
G. 提出第九轮非正式协商报告 .....	5
H. 审议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	6



三. 实质事项.....	6
A. 一般性发言.....	6
B. 评价《协定》在确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 ...	10
四. 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最后报告.....	31
五. 会议体会.....	31
六. 其他事项.....	32
附件	
审查会议续会成果.....	33

## 一. 引言

1. 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第 36 段,<sup>1</sup> 秘书长在 2006 年召开了一次《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任务是评价《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办法是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可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sup>2</sup>

2. 审查会议通过对《协定》的实质性审查和评估,以及商定加强《协定》规定执行工作的各项建议,探讨了充分实施《协定》的方法。审查会议还商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sup>3</sup>

3. 大会在第 63/112 号决议和第 64/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审查会议续会,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的最新综合报告,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规定的任务。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最新综合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就该报告提出的具体指导建议。<sup>4</sup>

4. 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载有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海离散鱼群以及非目标物种、相关或依附物种的状况和趋势的概述。该报告还提供了对各国及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 2006 年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审查和分析,包括对粮农组织相关活动的说明和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的具体资料。此外,该报告提供了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迄今所进行的业绩审查的情况概述,包括对这些业绩审查的主要建议的说明。

5. 根据大会第 64/72 号决议第 34 段,2010 年 3 月召开了第九轮非正式协商,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sup>6</sup> 在第九轮非正式协商中,《协定》缔约国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sup>7</sup> 审查了将向审查会议续会建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sup>2</sup> 大会第 59/25 号决议和第 60/31 号决议。

<sup>3</sup> A/CONF.210/2006/15,附件,第 59 段。

<sup>4</sup> 大会第 64/72 号决议第 33 段。第八轮非正式协商的具体指导载于 ICSP8/UNFSA/REP/INF.6,附件三。

<sup>5</sup> A/CONF.210/2010/1。

<sup>6</sup> ICSP9/UNFSA/INF.4,第九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2010 年 3 月 16-17 日。

<sup>7</sup> A/CONF.210/2010/1。

安排草案，讨论了审查会议续会主席团的空缺，并交换了对会议可能成果的初步看法。<sup>8</sup>

6. 根据《协定》第 36 条，秘书长向《协定》所有缔约国、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以及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参加审查会议续会的邀请。

## 二. 程序事项

### A.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

7. 审查会议主席戴维·巴尔顿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回顾会议 2006 年通过的提议。他强调，审查会议续会是重新审视这些建议和审议加强《协定》执行工作的更多途径的一个机会。他还提醒代表团，由于这是审查会议的续会，会议的任务没有变化。

### B. 开幕词

8. 主席强调，《协定》在影响国际渔业发展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各国政府各自及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努力将《协定》规定转化为监管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活动的切实措施。在这方面，根据《协定》编制其任务规定的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不断出现，而且很多现有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为遵循《协定》改变了他们的措施、做法并在一些情况下修改了基本文书。主席提请注意，《协定》自身也获得了更多支助，自从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又有 20 个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现在渔船的主要船旗国多为缔约国，而且鱼类主要市场的大部分被缔约国占领。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整体状况仍然不佳。如在秘书长报告(A/COF.210/2010/1)中强调的，25%的金枪鱼和同类物种被过度开发，另有 5%已枯竭，大洋性鲨鱼的情况似乎明显恶化，而 55%的跨界鱼类种群被过度开发，8%已枯竭。他表示希望，会议续会能使各方产生更多想法并做出更多承诺，以能够更有效地改善这些资源的状况的方式执行《协定》。

9.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代表秘书长欢迎审查会议续会的与会者。她指出，《协定》通过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持续利用设立了一个综合法律制度。《协定》促使国际社会管理公海渔业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改为采取基于可持续性原则和预防性做法及生态系统方法等现代工具的方式。她指出，《协定》生效已近九年，加入《协定》被视为各国承诺负责地开展渔业活动的重要方式。

---

<sup>8</sup> ICSP9/UNFSA/INF.4。

### C. 通过议程

10. 会议通过了议程，文号为 A/CONF. 210/2010/3。

### D. 主席团的空缺位置

11. 主席回顾，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sup>9</sup> 审查会议 2006 年选举了将在会议主席团任职的若干主席团成员。他解释说，这些主席团成员将在审查会议续会上恢复并继续履行他们的职能。但是，有些主席团成员无法继续任职，因此，需要举行选举填补主席团的空缺位置。

12. 会议确认，塞尼瓦拉蒂·纳沃蒂(斐济)、安德列斯·库韦(智利)和柳正(中国)将继续履行他们副主席的职能。会议还选举 Carmen-Paz Marti(西班牙), Cyrille Condé(几内亚)和 Annelie Urriola(巴拿马)担任副主席。

### E. 工作安排

13. 会议通过工作安排，文号为 A/CONF. 210/2010/4。

### F. 审查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主席回顾，审查会议 2006 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8 条，任命由代表以下《协定》缔约国的九名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德国、印度、毛里求斯、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审查会议续会确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保持不变。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在该会议上选举了穆迪萨·哈里亚德(斯里兰卡)为主席，迪雷·特拉第(南非)为副主席。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并接受了 94 个参加国(包括欧洲联盟)的审查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2010 年 5 月 28 日，审查会议续会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 210/2010/5)。委员会主席通报会议，在委员会通过该报告后，一个参加国提交了有关任命参加审查会议续会的代表的更多资料。

### G. 提出第九轮非正式协商报告

17. 会议注意到主席提出的第九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sup>10</sup>

<sup>9</sup> A/CONF. 210/2006/6。

<sup>10</sup> ICSP9/UNFSA/INF. 4。

## H. 审议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18. 粮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现状的财务报告。<sup>11</sup> 他说，基金现已收到加拿大、冰岛、黎巴嫩、新西兰、挪威和美国的捐款，迄今捐款总额为 836 153 美元。

19. 粮农组织代表称，自创建以来，包括利息的基金收入总额达 886 985 美元。包括未结算承付款项的基金支出总额达 735 744 美元，目前的余额约为 61 241 美元。他指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通过电子途径、国际会议和与相关区域渔业机构的联系人，已广泛分发了关于援助基金的存在和目的的资料。

20. 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 三. 实质事项

### A. 一般性发言

21. 很多代表团对《协定》表示支持，并强调《协定》通过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性方法等重要的治理原则和区域渔业合作的框架，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框架和必要工具。代表团还欢迎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成为《协定》缔约国的 20 个国家，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6 年以来《协定》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因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协定》的规定。

22. 一些代表团提及 2010 年 5 月 5 日的《利马宣言》，<sup>12</sup> 并强调应在公约范围内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和适用所有协定规定。这些代表团还对《协定》表示感兴趣，并且希望为改善《协定》做出贡献，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协定》。代表团还提及促进可持续渔业的其他国际文书，包括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

23. 代表团强调，审查会议续会是评估进展、交流经验和棘手问题以及审视进一步加强《协定》执行情况的途径和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的重要机会。各代表团普遍认为自 2006 年审查会议后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强调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对养护和可持续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广泛承诺。

24. 很多代表团强调自 2006 年通过审查会议建议以来取得的具体进展。这些进展包括更多国家加入《协定》、在太平洋区域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方面取得进展、制定了监测、控制、监视、合规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加强措施、特别是

<sup>11</sup> A/CONF.210/2010/2。

<sup>12</sup> A/CONF.210/2010/6，附件。

通过了《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适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性方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海底捕捞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的决议、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开始了关于船旗国表现的专家咨询、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之间合作活动取得进展(如金枪鱼组织的联席会议和粮农组织在设立一个包括渔船的单一识别编号的世界渔船登记册和改善捕获量统计方面的工作)。

25. 代表团强调, 在 2006 年审查会议四年后, 对以下方面依然极为关切: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包括鱼类种群的枯竭; 数据的收集和传播; 捕捞能力的扩张; 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多个代表团强调了渔业对其文化、保健、经济和发展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 在审查会议续会上所做的决定会影响全球和区域发展指标的实现。代表团还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和人权这两个社会支柱对长期渔业养护和管理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26. 代表团普遍感到, 为改善鱼类种群状况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包括通过加强关于及时提交准确的渔业数据报告的要求, 要求措施与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相符和使用《协定》第 6 条中所规定的预防性方法。很多代表团强调世界渔业状况不佳, 如秘书长报告所示, 该报告称自 2005 年上次评估以来, 种群和渔获量的总体状况没有大的变化。就进行过重新评估的种群而言, 大多数种群的状况有所恶化。其他代表团表示失望, 因为没有足够信息, 无法对《协定》涵盖的种群状况进行令人满意的评估。这些代表团认为, 今后对《协定》执行情况的评价质量取决于在提供种群数据方面是否有大幅度改进。

27. 多个代表团对大眼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或宽竹筴鱼等太平洋区域的特定种群和鲨鱼的状态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 一些国家已经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以停止捕鲨割鳍的做法。有人提及最近将特定鲨鱼物种列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努力, 该《公约》进一步迫使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制定鲨鱼物种的适当养护措施。一些代表团呼吁采取保护鲨鱼的具体行动, 包括针对特定物种的具体数据采集要求, 要求鲨鱼带鳍捕捞或捕捞的鲨鱼鳍和鲨鱼尸体数量相当的规定和有关捕鲨割鳍的更多国际禁令。

28. 代表团表示, 在改善种群状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因为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未能遵循减少渔获量的科学建议, 而且各国未能执行和强制实施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代表团指出, 如果各国无法履行其义务, 鱼类种群会进一步减少, 其他论坛解决与过度捕捞有关问题的压力会增加, 这将削弱《协定》中所规定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作用。

29. 关于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了针对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代表团建议, 现在应努力侧重于持续和更好地执行现有大会建议, 包括讨论采取何种最佳模式,

促进渔业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进一步的工作。代表团表示，鉴于其他论坛正在讨论与海底捕捞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不宜在审查会议续会上讨论这些问题。

30. 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实施生态系统和预防性方法，因为健康的种群需要由健康的生态系统支持。在这方面，需要在预防性做法和高效管理之间达到平衡。代表团还表示关切，这可能对在实现预防性管理目标方面缺少实施能力的国家造成过重负担。一些代表团指出，审查会议续会应先侧重渔获量分配等基本措施，然后讨论生态系统方法等复杂问题，尚需加强人们对生态系统方法概念和应用的了解。

31. 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海洋治理、海洋保护区等划区管理工具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加强合作并采取综合处理方式。代表团还提到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承诺，即通过 2012 年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建立全球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32. 很多代表团强调了《协定》规定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的中心作用这些组织和安排为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代表团表示，赋予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重大责任的同时，国际社会对其也寄予了厚望。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可以涵盖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从捕捞到分销、贸易和消费的所有活动。其他代表团鼓励对有关渔业活动确实感兴趣的各方成为那些组织的成员或那些安排的参与者。

33. 多个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改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业绩，这些组织和安排的业绩一直参差不齐。一些代表团支持实现这些组织和安排的任务规定现代化以及完成定期业绩审查和及时执行相关建议。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根据审查会议 2006 年的建议开展业绩审查。代表团还建议，应定期在国际一级开展对业绩审查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要求。

34. 代表团强调，履行遵守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管理措施的义务在于成员国自身，并强调如果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不能实现养护目标，主要责任最终应由这些成员国承担。几个代表团重申，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只履行其成员国允许它们履行的责任。在这方面，审查会议续会是各国考虑其《协定》规定义务的机会。会议敦促那些属于不只一个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国家促进其所属组织或安排之间必要的一致性。

35. 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有必要加强关于及时提交完整、准确的渔业数据报告的要求，提高研究能力，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减少非目标和相关物种的误捕。各国遵循这些组织和安排通过的措施也十分重要。代表团建议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设立评估合规水平的机制，并对不合规情况进行可能的制裁。代

代表团还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需要根据科学咨询意见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一名观察员建议，如果没有此种咨询意见，应暂停渔业活动。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面临的问题大部分与各国面临的问题相同。

36.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互不抵触原则，并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不应采取将会削弱沿海国家为同一物种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的措施。代表团指出，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需要与沿海国家合作，并应通过类似措施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养护措施。代表团表示，应以不违背沿海国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探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主权的方式解释协定第 5、6 和 7 条。

37. 一些代表团强调，《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约》<sup>13</sup> 为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提供了示范。那些代表团认为，从以下方面来说，该《公约》提高了国际渔业管理的法律标准：目标和原则、核可了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重视最佳国际做法、就新的试探性渔业活动作出规定以及建立了强有力的决策程序。代表团呼吁促进《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约》尽快生效，并促进严格遵循相关临时措施。代表团指出，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设立似乎解决了一些国家对《协定》的很多关切事项。

38. 若干观察员提供了有关信息，介绍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为执行《协定》和 2006 年通过的提议所采取的步骤，或在其管理下改善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情况。一些观察员指出，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开始了业绩审查程序，2010 年将考虑对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委)进行整体业绩审查。有人指出，中西太平洋渔委是在《协定》通过后设立的，并且该渔业委员会已充分纳入协定规定。此外，中西太平洋渔委的很多成员也是协定缔约方，这促进了《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公约》的执行。

39. 代表团还欢迎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五个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通过“神户进程”举行的会议，该进程被誉为设立切实的协调一致措施的重要步骤。与会者强调，由于不同区域渔业组织有不同的任务和权限，为交流知识、方法和解决方案提供了良机。

40. 代表团承认，一些国家自 2006 年的审查会议以来通过了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合规与执行的加强措施。很多代表团欢迎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议的通过，并呼吁各国成为该协议的缔约国。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国家一级为改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41. 很多代表团强调，需要从更广的角度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包括通过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实施能力的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代表团指出，在减

<sup>13</sup> 《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公约》（《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约》）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少有害补贴和捕捞能力方面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很多代表团强调捕捞能力需要与现有捕鱼机会相称，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参与渔业活动的权利。代表团还强调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需要通过渔获记录计划等方式加强整个市场链的控制措施。代表团指出，各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负责，并对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船只上的本国国民的行动负责。

42.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采用其他监测和监视系统，以代替《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中规定的登船检查程序。代表团还呼吁粮农组织就船旗国责任的有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或编制有关船旗国执行规定的导则。

43. 至于能力建设，很多代表团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援助是有效执行《协定》的重要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协定》第 25 条规定了各国可以采取的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行动。代表团建议，尽管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与渔业活动有关的会议很重要，但应更加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以及参与公海渔业的能力。

44. 有人更概括地建议，需要有的放矢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以改善渔业资源的合作管理。此外，有人强调，参加公海捕捞的权利必须考虑到沿海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强调了公平使用渔业资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遵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各项原则并防止鱼产品贸易壁垒。一个突出的看法是海盗行为(这类行为使索马里沿岸的捕捞活动变得很危险)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有害影响。

45.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该基金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了实在的机会，得以获得技术培训和援助，并开发人力资源以进行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挪威代表团宣布，向该基金认捐 100 000 美元。

## **B. 评价《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

### **1. 对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

46. 主席请各代表团围绕工作安排中的前两个框架问题发言，即：(a) 哪些领域在执行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提议方面大致令人满意？(b) 哪些领域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尚在初期阶段或者执行工作尚缺乏进展？他敦促各代表团将重点放在最重要和最相关的建议，或是需要会议做更多审查的建议。

#### **(a) 审查关于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7. 通过和实施措施。各代表团强调，养护和管理措施需要根据能够获得的最好的科学依据，并且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须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以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来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有人指出，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没有总是采取符合已有关于鱼类种群的最佳科学信息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关于

预防办法的《协定》的各项规定。有人认为,加强科学与政策的交互是克服实施工作方面不足的条件,并且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业绩有直接影响。

48.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有从事渔业者都须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实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各项措施,并强调,渔业界的许多问题是因为国家没有实施有关措施,而不是这些组织和安排的管理不力。还有人指出了参加关于渔业文书谈判与此后在国家一级加以实施之间的不同。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国家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实施《协定》的措施。

49. 有人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表示了特别的关注。有人指出,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要求各国通过关于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只有少数国家通过了这样的计划。<sup>14</sup> 敦促各国制定鲨鱼捕捞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特别注意确定和记录鲨鱼渔获量和贸易。请粮农组织召开一个讨论会,按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9 年提出的建议,审议一项关于鱼翅的规定的技术相关问题。

50. 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一些代表团欢迎为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有关的基本文书及时生效。有人指出,在南太平洋这一广阔区域建立南太平洋渔管组织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发展。有人指出,已经建立了一些临时措施,包括数据标准和报告要求,采取措施禁止在一些地区进行海底捕捞以及在南太平洋渔管组织公约中关于类比措施的规定,这些问题的解决令所有国家满意。

51. 一些代表团以南太平洋渔管组织为例,说明《协定》可适用于区域情况,能够修改转化成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能接受的可行的安排。一位观察员呼吁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类似的临时措施。但是,会上承认,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有关海洋水层鱼类的临时措施,并实施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办法。注意到《南太平洋渔管组织公约》生效工作进展缓慢,并且没有实施临时措施。敦促各国严格遵守临时措施,并鼓励审查会议续会讨论这些措施的自愿性质及其通过程序的协商一致性质,因为这种性质导致只能达成所有相关国家都能接受的最起码的共同标准。根据现有的科学建议修订这些临时措施也是一个优先事项。

52. 各国代表团欢迎在通过一项北太平洋新的区域渔业安排谈判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参与建立一个新的组织或安排谈判的国家已达成共识,即新的组织或安排将管制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范围外的渔业活动,所涉地理区域将扩展到东太平洋。目前仍在讨论是否将临时措施适用于东太平洋。

53. 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填补地理覆盖方面的空白,以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全球性覆盖。几位观察员特别强调指出,在南太平洋渔管组织区域和在北太平洋计划的组织和安排之间存在着范围为十度的覆盖空白,并警告说,留出

<sup>14</sup> 见 [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en](http://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en)。

这一空白区域将会吸引船只试图逃避管制，其可能造成的后果将超越北太平洋区域。一些观察员建议，各国应禁止在不存在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合作安排的区域捕捞，直至采取这类措施。还有人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涵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理区域被开发的所有物种。一些观察员呼吁采取合作安排，以管理和养护北极区域的资源，因为气候变化使这一区域变得更加容易开发。

54. 采用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各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协定》得到所有地区各国的广泛接受，其各项原则，包括预防办法，现在得到普遍接受，包括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尽管预防办法的适用还不充分，但这一办法被看作是《协定》的支柱之一。一些代表团指出，对采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办法的支持越来越多，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预防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给予的支持。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按《协定》第 10 条(d) 款所规定，解决捕捞非目标物种和相关或依附物种问题，并管理目前尚未管制的渔业捕捞。有人对捕捞幼鱼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并表示需要在选择性渔具方面作出重大改进。

55.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对生态系统办法的理解，从而将这些办法纳入渔业管理。还需要继续努力，确保协调而统一地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还强调在审议现代渔业办法，如预防和生态系统办法时，需要考虑到个体渔业者的利益以及区域性管理工具。有人建议，为了使防止或消除过度捕捞《协定》所涵盖的物种的措施同预防办法和生态办法一致，这类措施不应对国内水域中受保护物种产生不利影响。

56. 有几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以及需要关于气候变化和陆地污染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更多资讯。有人具体提到了一些容易受气候变化伤害的物种，并提到需要以系统和协调的办法进一步加强综合养护和管理。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实施大会关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海底捕捞损害的第 61/105 和 64/72 号决议。敦促各国在展开下述活动时利用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鉴别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进行影响评估、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对这些生态系统的重大不利影响、在通过并实施这些措施之前不准许海底捕捞活动。还表示支持粮农组织在帮助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理深海捕捞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公海深海捕捞方案方面所做的工作。2010 年 5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一个实施粮农组织《准则》的讲习班，有人指出这是一个有意义的论坛，可通过该论坛找出实施《准则》方面的问题并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有人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对其成员在全球论坛(如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作出的承诺作出反应，并通过和实施措施，以收集数据、进行物种评估并通过措施以应对捕捞产生的影响。

58. 一些代表团建议，大会关于海底捕捞的第 61/105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应适用于所有水层。其他代表团表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允许对任何物种进行捕捞之前应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有人建议，在不存在养护和管理计划的地区不应允许捕捞。

59. 实现兼容措施。各代表团强调沿海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长期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措施须实现兼容，因为仅在公海或国家管辖区域内进行管理是不够的。提到了船旗国和沿海国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方面合作的责任，并提到《公约》和《协定》中规定的兼容原则。还提到了《南太平洋渔管组织公约》，其中包括一项符合《协定》第 7 条的关于措施兼容性的规定。

60. 敦促各国相互合作，并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作，以确保在其地理范围内对这些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措施与沿海国通过的措施相兼容的重要性。同样至关重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各项措施不应损害沿海国就同样鱼类通过的措施，或替代沿海国就其管辖领域通过的措施。各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制定兼容措施时，应将养护资源和确保鱼类生物完整性作为最重大利益。一名观察员指出，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所通过的各项措施自动成为其一些成员国内立法的一部分。

61. 有人表示，南太平洋渔管组织通过的临时措施与有关沿海国的措施不相容，并且不足以保护相关物种。有人解释说，临时措施导致了总体上捕捞活动的增加，并且实际上损害了沿海国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渔业造成了损害。

62. 开发区域管理工具。令各代表团受到鼓舞的是，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采用划区渔业管理工具，包括禁渔区和相关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如渔船监测系统和观察员方案，以促进遵守和实施。有人指出，海洋保护区，包括海洋保留区，有助于建立海洋生态系统复原力和适应性，以应对已有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其途径是通过目标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而达到生物重新补充和繁衍。

63. 敦促各国合作鉴定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通过南南合作交流最佳做法，这将有助于更广泛地实施《协定》。还提到需要有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就 2006 年通过的关于管理工具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sup>15</sup> 还强调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即在 2012 年建立符合国际法并依据科学信息的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

<sup>15</sup> A/CONF.210/2006/15, 附件, 第 18(e)段。

64. 有人指出，正在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洲金枪鱼委)内作出了努力，通过规定禁渔期和禁渔区管制某些渔业活动，例如箭鱼、大眼金枪鱼和蓝鳍金枪鱼捕捞，以重建这些物种。有人表示，就某些鱼类而言，这些措施比配额更加成功。

65. 管理渔捞能力和取消补贴。各代表团强调，世界上的许多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仍然过高，远远超过某些鱼类的可持续捕捞水平。需要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努力，使2006年通过的关于渔捞能力的建议<sup>16</sup>以及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全面发挥作用。有人指出，过度的捕捞能力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以及不可持续的捕鱼活动，因为过度的能力使更多的船只进入渔场，由于一定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限制，经济上不再合算。因此，需要作出区域努力，确认何种程度的捕鱼活动能够支持不断的可持续渔获。还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由于采用现代、常常是受补贴的船只，渔获吨数的减少并不总是导致渔捞努力的减少。

66. 各代表团强调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的作用，呼吁采取多方面的方法来减少过度渔捞能力，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有人强调，需要透明和公平地减少过度渔捞能力，不应该损害发展中国家参与公海捕鱼的能力，并应符合《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有人指出，国家一级有效的渔业管理制度，加上恰当的投资、所有权、船舶实际所有人管制和渔船控制，以及更大的决策上的透明性，这些将有助于解决能力过度问题。还请注意需要综合解决渔捞能力问题，同时采取一种均衡的方法来更好地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67. 取消有害的渔业补贴被看作是解决过度渔捞能力问题的条件。有人指出，改进关于渔业补贴的条例有助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可持续性，有人表示支持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取消补贴的努力，这种补贴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过度捕捞和能力过度。有人指出，某些补贴可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自然愿望，并强调除惩罚外需要有鼓励措施来促进可持续发展。还有人提出，需要特别注意缺乏数据的渔捞活动，特别是没有确立可持续渔获量或没有管理计划的捕鱼活动，目的是确保不使补贴导致过度捕捞或过度能力。

68. 遗失或丢弃的渔具和抛弃物。各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行动来解决遗失或丢弃渔具对有商业价值的物种和海洋环境的影响问题，包括更多的合作努力来建立机制以定期回收废弃渔具。有人对使用聚鱼装置表示关注，特别是在捕鱼季节后没有回收的装置，这些装置造成渔捞努力的增加，在鱼类管理中需要加以考虑。有人建议粮农组织在抛弃物方面的工作也应恢复。

<sup>16</sup> 同上，第18(f)段。

69.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许多代表团承认，及时、完全而准确的渔捞数据对养护和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至关重要。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根据种群评估和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来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此确保鱼类种群和非目标物种的长期可持续性并重新恢复枯竭的种群。有人强调需要进行评估，以确定对可能出现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可能的影响。各代表团还强调，不应以数据有限作为维持现状的借口，而应以此作为采取有力预防办法的理由。

70. 有人指出，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审查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将数据准确性、报告和共享定为需要大大改善的领域。一些组织和安排，如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和中西太平洋渔委正在作出努力，解决数据上的缺陷问题，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报告义务。但是，各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的作用需要得到发挥并加强，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确保遵守报告义务。例如，有人表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遵照按具体物种分列的数据收集要求收集关于有意或意外渔获的鲨鱼物种的数据，就鲨鱼物种进行生物评估并制定有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分享数据，并呼吁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科学机构，以为决策者作决定提供所需的数据。还强调了沿海国在提供准确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71. 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指出，尽管及时和准确的科学数据和信息应该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中心，但是，作出的决定往往反映了成员国脱离科学证据的政治利益或短期经济利益。有人指出，对这些决定负有最终责任的是成员国而不是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人举出南太平洋渔管组织通过的临时措施为例，说明非及时通过或非建立在可靠的科学数据之上的措施，可以导致对物种的过度开发，如南太平洋宽竹荚鱼。有人提出，不报告渔捞数据应构成不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规定行为，并且应特别考虑实施关于收集和提供信息并进行科学研究合作的《协定》第 14 条。几个代表团还强调了观察员方案对数据收集的作用。

72. 还有人指出了在小型渔业和个体渔民的作用以及缺乏相关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的可靠估计数字。还有人建议，由于缺乏及时可靠的数据，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评估如何将小型个体捕鱼社区传统的知识根据粮农组织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适用于可持续的渔业养护、管理和发展。有人指出，不报告、报告不足或不及时报告主要由个体渔民进行的印度洋金枪鱼捕捞对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的成员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成员需要依靠可获得的最佳科学数据和信息。

**(b) 审查与国际合作和非成员机制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3.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和措施。各代表团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是各国借以履行其《协定》义务的关键机制。代表团指出，为确保这些组织和安排得到履行其《公约》和《协定》责任的必要工具，包括 2006 年审

查会议通过的建议，已付诸大量努力。在为这些组织和安排制订最佳做法并按照新兴标准审查它们的业绩方面，也已取得进展。由于大部分组织和安排在《协定》生效前已成立，更新它们的基本文书、任务规定和做法以执行《协定》原则已成为当务之急。一些非缔约国代表团表示，还必须考虑是否有必要实现《协定》的现代化。

74.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理措施的实效、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遵守商定措施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回顾，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开始加强自身的任务授权并扩大覆盖范围。但一些组织和安排仍需进行基本改革，以履行《协定》第 10 至 12 条的职能。与会者还强调成员国商定渔获量分配的重要性。但有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扩展或义务与责任的增加不应损害渔业仍在发展中的国家。特别受到关注的是任何冻结分配的决定，因为这将使有利于传统渔业国的不平等状况继续存在。

75. 一些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取决于成员国，需要动员政治意愿，确保它们通过并执行公平、基于科学和可强制执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各代表团还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采取管理行动，防止关键鱼类种群状况的恶化，确保不将短期经济利益置于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之上。以现有最佳的科学建议为基础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尤为重要。代表团关切的是，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未能采取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措施，未能在缺乏数据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或依照进一步科学建议修改措施。在这方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出于政治权宜之计或为迎合渔业新加入者而忽视科学建议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因为这么做有损于这些组织和安排的公信力，最终会损害《协定》本身。

76. 业绩审查和最佳做法指南。数个代表团欢迎迄今为止进行的业绩审查和为其他组织规划的业绩审查。各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业绩审查纳入了 2006 年审查会议建议的要素，包括独立评价和使用透明标准。业绩审查的有用性得到普遍认可，特别是因为业绩审查促成采取新措施，例如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南部金枪鱼养护委）的渔获量记录计划，或印度洋金枪鱼委保护海鸟和包括鲨鱼在内的某些鱼类种群的措施。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也做出改进，尽管一些数据问题仍有待解决。

77. 各代表团鼓励那些尚未开展业绩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这项工作。秘书长报告指出，许多组织和安排的业绩需要改进，此外，需进一步努力落实已完成的业绩审查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强调，最好进行有外部参与的业绩审查，而不是纯粹的内部审查。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需考虑业绩审查的标准。至于如何执行业绩审查的建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应是相关组织或安排的理事机构的专有权力。在这方面，强调审查进程应该透明。有代表团建议，不要打破 2006 年审查会议就外部参与业绩审查过程达成的平衡。

78. 增强和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研究方案、分享船只清单、交叉认证观察员方案和谅解备忘录等正式安排等方式，在增强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强调进一步分享科学空白等关键问题的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合作阻止非法、未报告和管制船只清单上的船只上岸卸鱼的益处。若干代表团呼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大这方面合作与沟通的力度。

79. 各代表团指出，在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同时确保每个组织或安排独立运作极为重要。代表团强调，在执行依照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方面，分享最佳做法是有益的。但有代表团指出，最佳做法必须反映每个组织或安排的具体环境条件与地方特征。

80. 数个代表团欢迎神户进程，五个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2007 年在日本神户召开的一次会议启动了该进程。这些组织一直在进行合作，以统一渔获量记录和船只注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协调转船观察员方案并通过一个共用网站提供相关信息(www.tuna-org.org)。还规划召开若干讲习班，内容为科学建议监测、控制和监视、误捕以及金枪鱼渔业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81. 有代表团建议，由于事实证明神户进程在协调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是成功的，因此应探讨是否为非金枪鱼组织和安排制订一个类似的协调倡议。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神户进程不可能孤立存在，应考虑与其他多边论坛进行互动。

82. 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各代表团强调，为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有效发挥作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相互合作至关重要。因此，鼓励各国成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缔约方，或在其从事捕捞活动的地区适用这些组织和安排通过的措施。在这方面还提到，各国义务为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或不参与在公海捕捞这些种群。

83. 一些代表团还呼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能够成为组织成员或安排参与者，只要这些国家表明愿意并有能力建设性地参与并遵守相关措施。有代表团建议，尽管现任成员可能对新成员获得捕捞渔业资源的机会有关切，但时常通过基于共识程序适用的限制性成员规则可能导致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增加。

84. 有代表团指出，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建立有关机制，促进非成员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与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数据收集方案，作为交换，给予非成员在公约地区进行捕捞的机会。有一种意见认为，希望获得合作非成员资格的非成员应做出与其得到的益处相称的承诺。此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要求这样的非成员提供表明其一贯遵守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的记录，并不断为组织做

做出贡献，包括提供数据。还有代表团强调，合作非成员资格不应是无限期的，而应成为在可能时成为正式会员的台阶。

85. 关于分配问题，有代表团指出，《协定》第10条没有确立分配捕捞配额的标准，各代表团呼吁在制订分配标准时保持透明与公正。南太平洋渔管组织的公约被作为分配配额均衡、准确方法的一个成功实例被加以引用，该公约考虑的是标准，而不是优先关注历史渔获量，若如此则会歧视新成员和新参与者，违背公海捕捞自由的原则。但有代表团指出，公海捕捞自由并非无条件的自由，《协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对此加以限制。有一种意见认为，《协定》将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限定为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即种群所在专属经济区的沿海国或一直在相关公约地区捕捞某一种群的国家。这种意见进一步指出，与有关渔业没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新成员不应享有对已被充分开发的种群捕捞权利。其他代表团建议，如果“实际利害关系”一词限制一些国家获取渔业资源的机会，特别是没有远程捕捞历史的发展中国家，则很难适用这个概念。

86.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各代表团欣见，在《南太平洋渔管组织公约》谈判和审查北大西洋渔业管理组织等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授权以限制成员选择退出措施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有代表团建议，在仍有可能采取退出行动的情况下，应要求国家提供书面解释并具体说明它们意欲采取的替代措施。

87. 一些代表团呼吁增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有代表团指出，尽管近年来这些组织和安排在提高工作与决策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机会仍然有限，有时程序过于繁琐。有代表团指出，此类组织的参与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提供重要的专门知识和利益攸关方投入，应进一步努力来更新、简化程序，使这些组织能够有意义地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c) 审查与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8. 加强对船只的有效控制。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改进船旗国业绩，包括在更广泛努力中加强对公海渔船的监测、控制和监视。一些代表团强调，供船旗国控制船只采用的法律框架已经建立，实施该框架应成为当前努力的重点。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协定》详细概述了船旗国的责任，比《公约》的规定更加具体。

89. 一些代表团提供了有关信息，介绍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加强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而采取的行动。此类措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许可制度和程序、渔获量记录计划、登船检查程序以及卫星监视或船只监测系统。例如：一船旗国每年发放一次捕捞许可证，且船只必须取得其隶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捕鱼权。在另一船旗国，所有得到授权的金枪鱼渔船必须搭载一名科学观察员，以确保遵守相关规则。其他代表团强

调，应制定渔业监视和执行区域协定以及区域监测、控制和监视战略，以打击南太平洋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此外，应在中美洲地区拟定具有约束力的渔船登记册。

90. 各代表团强调，此类措施有助于协助船旗国履行责任、增强对其船只的有效控制。代表团鼓励各国对本国和外国船只制订观察员方案和船只监测系统要求。还提议捕捞日计划是改进透明度的一个实用创新办法。有代表团指出，防篡改中央船只监测系统的全面覆盖对遵守和执行至关重要。它们建议，通过国内立法，阻止银行、保险公司、再供应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渔船进行交易。它们还提醒各国不要忽视本国国民悬挂其他国家国旗进行捕捞的活动，在很多情况下，主要捕鱼国的国民利用悬挂其他国家旗帜的船只逃避责任。

91. 数个代表团强调，分享监测、控制和监视信息对加强有效控制船只和阻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至关重要。代表团解释说，由于渔船队具有高度流动性，与此类船只有关的信息也需要高度机动。因此，需要加强全球信息交换，还需要加快信息交换的速度。代表团还举例说明分享此类信息如何有效地阻止了一艘从事非法、未报告或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上岸卸鱼。

92. 若干代表团指出，加深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所涉国际层面的了解是有益的，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它们负责用有限的资源对其广袤的专属经济区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还有代表团强调，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没有能力来充分加强对在地理上属于其主管领域内船只的控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注意到印度洋地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增加，这种状况要求船旗国更严格地履行责任。各代表团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继续或充分执行各种方案、有效开展双边或区域倡议。

93. 评估船旗国业绩。各代表团强调，船旗国控制其渔船和与捕捞有关的船只对负责任地使用海洋至关重要。代表团普遍认为，船旗国需要为履行《公约》、《协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赋予的义务做更多工作，以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多边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确保在船只不遵守措施的时候，采取迅速、有效的执法行动。在评估船旗国业绩时，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考虑其国民的行为，尤其是发达国家船主为在世界各地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而改变船只的船旗国的做法。

94. 一些代表团支持拟定关于船旗国业绩的新文书，在专家磋商和技术磋商后开始筹备。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船旗国业绩的问题在于缺乏执行，它们质疑一份船旗国责任的新法律文书是否有用。一个代表团建议，非船旗国和港口国可采取填补执行空白的行动。有一种意见认为，若一船旗国无意愿或无能力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采取行动，则不可被视为船旗国，并应允许沿海国直接进行干预。还有代表团提议，审查会议应建议摆脱船旗国专属管辖权的概念。

95.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粮农组织努力制定一套全球接受的标准，以评估船旗国的业绩并考虑对不遵守的船只和一贯未能控制其船只的国家采取行动。代表团还回顾，在加拿大举行的专家讲习班一致认为，改善船旗国业绩对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总体处理过度捕捞和改进全球渔业管理至关重要。一份随附指导文件概述了可以用于评估船旗国责任的标准，评估进程需考虑的因素和可能对不履行责任的国家和船只采取的行动。

96. 粮农组织在这这方面的工作被推迟，各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它们希望粮农组织的进程重获动力。代表团敦促各国履行承诺，为粮农组织进行未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捐助。各代表团还敦促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就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有关问题以及编制包括独特船舶标识的全球渔船记录持续进行协作。

97. 采取港口国措施。许多代表团欢迎 2009 年通过《港口国措施协议》，认为这是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一个重要进展。各代表团强调，这份新文书将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经济利益，有助于确保只有合法捕捞的鱼才能上岸、转运、包装和加工。有代表团指出，这份新文书包括全面禁止向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提供服务，凸显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编写此类船只清单的重要性。数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份新文书，因为它确保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重担不会仅由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担。

98. 许多代表团呼吁批准《港口国措施协议》，强调广泛批准并在地方和区域各级正确执行这份文书将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提供一个有效工具。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已启动了成为新文书缔约方的内部进程。代表团请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像印度洋金枪鱼委和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所做的那样，鼓励其成员批准该文书并推动通过与新文书一致的港口国措施。还有代表团建议，粮农组织应为确保正确执行《港口国措施协议》采取步骤。

99. 代表团更普遍地强调，港口国措施对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以及确保养护、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善治非常重要。这些代表团指出，迅速通过符合《港口国措施协议》的港口国措施是加强执行、促进遵守的一个重要方面。各代表团还强调，港口和市场措施是控制割取鲨鱼鳍做法的有效途径。

100.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的遵守和执行机制。各代表团欣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鼓励遵守其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处理成员和非成员破坏这些措施实效的捕捞活动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拟定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清单，采取非歧视性贸易措施，建立渔获量记录或贸易记录计划，

采取管制转船措施和港口国措施等。代表团强调，此类措施为改善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情况以及收集和核查渔获量和努力数据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工具。

101. 但若干代表团指出，尽管采取了此类措施，据区域鱼类管理组织和安排报告，不遵守仍是成功养护和管理鱼类资源的单一最大障碍。事实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业绩审查结果将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中存在的缺陷确定为一个关键的交叉主题。数个代表团指出，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各代表团还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执行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包括执行登船执法人员的协议。

102. 数个代表团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努力加强遵守和执行计划，包括协调措施并交换监测、控制和监视信息，尤其是关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船只的信息。代表团还强调确保有效执行此类措施的重要性，因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经常转移到执行不甚严格的地区。各代表团特别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在各区域间相互承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船只的清单。代表团还提到，这些组织和安排需要为确保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制定奖励和惩罚办法。

103. 代表团指出，全面执行所有大型渔船搭载独立观察员规定加上增强国际登船检查计划，是至关重要的促进合规和强制执行计划的措施。与会者还强调了可区分授权与非授权渔获量的统一渔获量记录计划的重要性。

104.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了关于它们为改善遵守和执行计划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要求缔约方报告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并向不遵守决定的缔约方去函。在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公约地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数量从 500 艘下降到不到 10 艘。中西太平洋渔委报告，它已通过执行《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登船检查计划，并在先前 12 个月内在公海进行了 28 次登船检查。一些代表团还提供了欧洲联盟和印度洋委员会确保西印度洋渔业监视项目的信息。

105.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的促进遵守和执行情况的替代机制。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考虑采用其他监视和监测系统，替代登船检查。代表团特别强调，百分之百的观察员覆盖可能更加有效，因为观察员在船只出海前就上船了，观察员可确保船只遵守规定，并收集统计资料。但其他代表团强调，在公海对船只进行登船检查是改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重要工具之一。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中西太平洋渔委和南太平洋渔管组织的工作，它们是将《协定》第 21 和 22 条纳入新条约并在区域内以令成员和非成员国满意的方式加以执行的正面实例。各代表团强调，替代机制应补充而不是取代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现有执行机制。观察员方案和调查中数据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

106. 转船、供给和补充燃料船只的监管。若干代表团对公海渔获物转船问题表示关注，它们承认在这些海域监测活动存在困难。各代表团建议，转船只能在指定港口进行，以便对渔获量进行更可靠的监测和数据收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承认这些困难，已采取或加强了针对转船的措施，其中包括在船上安排观察员。各代表团指出，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管理转船是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收集和核查数据以及确保遵守商定措施的一个至关重要工具。船旗国在确保更好地遵守转船规则方面的作用得到强调。与会者还强调国家渔业当局处理贸易和转船事宜的管辖权问题。

107. 市场措施。数个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加强整个市场链的控制措施，包括通过渔获量记录计划。与会者强调渔获量记录计划的益处，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这些计划对阻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获量进入市场非常有效，特别是在市场巨大的国家。一个代表团强调，港口国和捕鱼国需要合作阻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这些活动可通过港口卸货进入市场。若干代表团建议，应鼓励使用标示和消费者宣传方案，以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类措施只有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情况下才能采取。

108. 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若干代表团提到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工作及其在加强公海渔业管理中的作用。有代表团指出，该网络正在完成一个旨在为成员提供额外服务的三年改进项目，包括收集和散发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信息，发展分析能力以及开发和提供培训。该网络在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换方面的作用也得到强调。代表团鼓励各国加入网络并为其运作提供永久或长期资金。

109. 全球渔船记录。各代表团支持粮农组织制定一个综合性全球渔船登记册的工作，它们指出，拟定这样的登记册将极大增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有代表团指出，一些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考虑拟定带有独特船舶标识或海事组织编号的类似登记册。该网络在制定全球渔船记录方面的作用也得到强调。

110. 若干代表团鼓励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协作制定带有独特标识的全球渔船记录，以帮助跟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渔船。有代表团指出，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对制定全球渔船记录工作可能因缺乏资金陷入困境表示关注。

**(d) 审查与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国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11. 推动更广泛地参加《协定》。代表团注意到，自2006年审查会议以来，20个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77个，其中包括欧洲联盟，这表明全球越来越多地接受该《协定》以及该《协定》对实现全球可持续渔业的重

要意义。许多代表团注意到，一些非缔约国表示他们愿意适用《协定》原则，还考虑成为《协定》缔约国。一些代表团还分享了他们加入《协定》的经验。

112. 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在非正式磋商范围内开展对话，以促进更广泛地参加《协定》。有人指出，2009年的持续对话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及其在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的潜在作用，还强调了《协定》作为一个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性以及增加《协定》的缔约方数目从而实现普遍性的必要性。有人还提出，《协定》更多的是补充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对话会有助于加强对《协定》的理解，且促进了解那些影响更广泛地参加《协定》的观点。有人提出，从当前的《协定》批准状况来看，认为《协定》更有利于沿岸国家而非远洋捕鱼国的看法有所改变。

113. 代表团还要求对发展中国家的捕捞配额和能力问题予以更多关注和讨论，这些发展中国家希冀发展国内渔业会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有人提出，《协定》是包括权利和义务的一整套方案，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代表团提出，通过显示参与《协定》的好处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协定》。有人还提出，全面执行《协定》不应影响发展中国家关于能力过剩和过度开发等问题的权利。

114. 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的参与。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例如，有人指出，由于发展中国家未能充分参与这些组织和安排科学委员会，造成科学资料和信息不全面。就此，有人建议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应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分。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规定正在使发达国家的国民受益。

115. 一些代表团特别提出了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金融限制，提请注意这些国家在试图参与现有共18个组织和安排的工作时碰到的困难。有人建议，应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使所有国家了解这些组织或安排的业绩情况，特别是鉴于鱼类种群在持续减少。

116. 一些代表团强调，公平分配标准对新兴渔业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协定》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从可持续发展方面审视渔业，强调《协定》第24(2)条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及妇女渔工以及土著人民从事捕鱼活动。

117.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及提供援助。几个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必要性，这是有效实施《协定》的关键要素。就此，各国代表团回顾说，2006年审查会议建议提供专门援助，促使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特别是在科学、数据收集和报告、监测、控制和监视方案制订、港口国的控制、渔业管理和治理结构、改善管理机制领域。一些代表团还提到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发展措施以及促进发展渔业治理和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

118. 代表团指出，应更加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自己的鱼类种群的能力，并协助他们参与公海渔业。有人指出，尽管有越来越多的科学咨询意见提出减少渔获量，但应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得益于这些渔业。有必要讨论如何公平地实现可持续渔业。有人提出，如 2006 年审查会议所确认的那样，必须应对过度捕捞行为和捕捞能力过剩的问题，但不应对发展中国家参与公海渔业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将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理渔业的稳定性和效率。

119. 几个代表团非常重视均衡适用《协定》，并强调《协定》第七部分与其他部分同等重要。有人提出，应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综合实施《协定》第 24、25 和 26 条规定。就此，有人提出，可在全球一级报告、监测进展情况和做出全面指导，且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可以在评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被认可的程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0. 几个代表团指出，《协定》第 25 条没有发挥效力，并强调说，尽管发达国家做出了努力，但须持续一致和变革性地实施规定以取得成果。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只得到了金枪鱼渔业收益的一部分，而渔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发展途径。由于这一原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渔业现状，要求开展更有效的治理，确保更公平地管理这些生物资源，包括管理透明和改善信息分享。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探讨《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121.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能力建设和培训需要，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整合数据库、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以及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等领域。为收集科学数据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也得到了强调。

122.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回顾了秘书处 2009 年编写的汇编，其中载有发展中国家为提高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可利用的援助来源。<sup>17</sup> 有人提出，汇编是一个宝贵的工具，有助于了解哪些领域可获得援助，哪些领域需要重点更突出的努力，还可有助于促进提供援助和合作方面政策的协调一致。一些代表团要求由秘书处提供和更新汇编。

123. 能力建设机制和方案，包括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第七部分援助基金的重要作用。该基金通过各种方式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利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的技术培训、技术援助和人力资源开发等具体机会，例如支助制订一个太平洋岛屿区域鲨鱼计划以及举办南太平洋地区金枪鱼管理科学和技术讲习班。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基金收到约 500 000

<sup>17</sup> ICSP8/UNFSA/INF. 4/Rev。

美元捐款。也有人指出，一个积极进展是，该基金最近更多地用于：能力建设举措；支持谈判拟订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以及加强现有组织和安排；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有能力的国家被要求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因为基金余额几乎枯竭。

124.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基金可用于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会议，还可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建立的联系。有人提出，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协调一致地向发展中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供资，以支持它们的发展愿望，包括协助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方面的训练，以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125. 代表团指出，还有其它渠道可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其中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国际金融机构和粮农组织设立的基金。代表团强调，某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的援助，特别是科学数据收集；监测、控制和监视方案的制订；渔业管理和治理结构；促进发展国内渔业和市场及改善监管机制。

126. 有人指出，对向信托基金和项目提供捐助的国际组织的依赖日益增加，这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有效途径。有人还提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有人认为，这些组织和安排应根据查塔姆大厦最佳做法报告([www.chathamhouse.org.uk/files/9710\\_rfmo0807.pdf](http://www.chathamhouse.org.uk/files/9710_rfmo0807.pdf))提出的建议，直接提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如中西太平洋渔委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作的那样。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指出，利用几个国家为其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举办区域讲习班，培训了技术人员且改善了数据收集系统。

## 2. 酌情进一步加强《协定》各项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拟议办法

127. 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工作安排中的第三个框架问题，即：可能提出什么办法进一步加强《协定》内容和执行方法？主席指出，2006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仍然有效，会继续存在，其中一些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代表团在审查会议续会期间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审查，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此基础上提出其它建议，进一步加强执行《协定》各项规定。

128. 许多代表团强调，对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管理而言，《协定》仍然是最合适的框架，且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是促进国际合作的主要工具。有人强调，这些组织或安排的成效有赖于其成员的行动。

129. 各代表团呼吁各国改善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科学知识，包括完成生物评估和更新统计数据库。有人建议，呼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促进科学研究，特别是确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可捕量，并

鼓励实施有关繁殖的措施，包括繁殖区和最小捕获尺寸。还有必要减少科学建议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终通过的措施之间的差距。

130. 许多代表团回顾，重要的是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且这些组织和安排须就此提出激励办法。有人提到了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使其要求各国提供准确的数据，包括在条约通过之前的这段时间。有人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加强对上报数据的要求，并考虑把不报或迟报作为一种违规行为，可能实施制裁。还有人建议，由粮农组织收集渔业数据。

131.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应对当前全球捕鱼能力过剩问题，建议采取透明、公平的方式减少过剩的捕捞能力，以便与现有捕捞机会相称，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公海渔业的权利。还有人提出进行能力评估、制订目标能力水平和能力管理计划。一些观察员呼吁各国避免发放那些助长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剩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补贴。有人还建议，在补贴问题上，应考虑采用船旗国管制措施。

132.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继续致力于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办法的必要性。代表团强调，缺乏科研或数据不成为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不采取行动的理由。几个代表团承认，养护措施可以通过统一和协调一致的一揽子措施予以实现。关于预防性办法，有人提议，应呼吁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特定种群参考点，以及超过这些点时应采取的行动。

133. 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将生态系统办法切实纳入渔业管理，同时继续努力了解这些方法。一些代表团建议落实《协定》第 5 条(d)款，其中规定就捕捞、其他人类活动及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进行评估。特别提到的是，须评估污染对这种目标种群和物种的影响。还提到了海洋噪音污染对目标种群和相关物种的影响；一个观察员建议，应由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探讨这一问题。有人还提出研究关于海洋噪音污染对渔业捕获率的社会经济影响。

134. 有人建议，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加强实施生态系统方法，运用风险评估工具，评估种群，以养护和管理相关和依附物种及脆弱生境。与会者还强调必须采取针对无管制定向渔业及误捕物种进入商业交易的现象的管理措施。有人还表示了对弃鱼问题的关切，且表示支持粮农组织应对这个问题的程序。各代表团强调，须改进渔具的选择性和减少幼鱼渔获物，并加强监测系统，特别是独立观察员的报道。

135. 几个代表团支持在适当情况下使用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捕鱼等所有活动的累积影响，并建立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代表团指出，海洋保护区的建立应以合理的科学咨询意见为基础，作为旨在确保鱼类种群的生产能力和可

持续利用的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有人还建议，划定公海小型禁渔区应作为有关划区管理和落实养护措施的宝贵工具。有人还表示反对对所有渔业采取事先评估做法。有人提出，应该根据个案情况使用划区管理工具。

136. 若干代表团强调旨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的重要性。代表团列举这类措施，作为科学和管理成功互动的良好例子。一位观察员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禁止在公海上没有任何合作机制运作的海域渔业。但一些代表团认为，海底捕捞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有关问题应遵循大会制订的程序。

137. 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必须在实现兼容性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南太平洋地区，以确保养护物种和种群的生物完整性。在这方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须采取和整合必要措施，应对公海鱼类种群持续恶化状况。

138. 几个代表团强调，就鲨鱼品种、特别是受到威胁的鲨鱼品种须制订具体建议。建议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遵照按物种分列的数据采集要求采集鲨鱼品种数据；进行生物评估并制定相关的养护和管理计划或措施。此外，有人提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考虑要求捕上岸的鲨鱼鱼鳍呈自然附着状，以加强执法，且监测禁止割下鲨鱼鱼鳍的现有措施。其他代表团告诫不要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但也认为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从船上卸下的鲨鱼数与鱼鳍数一致。

139. 关于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问题，一些代表团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更新任务，纳入现代标准。各代表团还呼吁遵守和有效执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现有养护和管理措施。

140. 各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建议采取措施。科研人员和管理程序须开展更为动态的互动。养护和管理措施应由一个独立的科学家小组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内部管理机构定期审查，且予以修订，以确保与组织和安排的现有最佳科学和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几个代表团强调，能否作出有效的决策，取决于组织成员的政治意愿，还强调或许应探讨其他方式。

141. 各代表团敦促最近修订的基本文书生效，如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基本文书，并敦促最近缔结的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的条约生效，例如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南印度洋渔业协定。代表团指出，在设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时必须避免出现地理空白，敦促参与谈判建立新的组织和安排的各个国家尽快结束谈判。代表团还指出，应鼓励各国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142. 许多代表团建议各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执行情况审查，确保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落实。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提高执行情况审查的透明度。若干代表团建议将执行情况审查结果汇总在一起，显示发展趋势，并表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是否充分遵守科学数据。与会者建议那些

尚未发起业绩审查的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至迟于 2012 年发起审查，并且每五年进行一次业绩审查。其他代表团建议由一个诸如大会之类的独立实体进行执行情况审查，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反对这项建议。与会者建议，鼓励区域渔业组织及安排每四年更新各自的基本文书。

143. 代表团鼓励区域渔业组织及安排加强合作，方式可包括建立联合工作组或签订谅解备忘录，以拟定各项可通用的、前后一致的措施，并分享最佳做法。强调必须减少误捕，实施监测、管制和监视工具或方案。另外，还必须进行合作，对渔业机会加以限制并考虑到参与的发展中国家的愿望。敦促负责监管跨界鱼类种群的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联合协商，交流最佳做法。代表团还呼吁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一步利用神户第二期战略汇总表(见 [www.tuna-org.org](http://www.tuna-org.org)，第二次联席会议的报告)制定管理措施。

144. 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必须考虑到渔业活动管理方面的新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并审查海平面升高对岛国和沿海国家以及低地国家的影响。还有必要增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和决定的透明度，包括放宽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程序性限制。

145. 关于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守约和强制执行方面的情况，代表团强调船旗国必须确保各自的渔船遵行各项养护和管理措施。船旗国应对其船只在公海上的行动负责。代表团还建议，沿海国家应有更多的机会利用数据，包括观察数据，促进履约和强制执行。代表团建议确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规定船旗国为防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的、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应适用的措施。

14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最近加拿大和粮农组织在船旗国履约情况方面的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尽快举行技术协商，以界定用以评估船旗国履约情况标准方面的国际准则。会议建议将船旗国履约情况方面的现有标准汇编成一套准则，用以评估船旗国的履约情况。一些代表团再次呼吁粮农组织建立一个全球船只登记册，每只船都有诸如海事组织编号之类的独特标识。

147. 许多代表团强调，所有成员都必须切实执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各项养护和管理措施，且各组织或安排必须强制执行这些措施。会议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发展或加强各种机制，每年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及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对违约行为加以制裁。代表团还呼吁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呼吁建立各种机制，促进交流监测、管制和监视方面的信息。会议指出，实施市场措施可能需要确立渔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安排。

148. 会议建议，监测、管制和监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成套措施，或多项措施组成的工具箱，用以支持公海措施，例如管制转船和登船检查。会议还强调必须制定捕捞文件计划，作为帮助防止非法的、未报告的、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一项工具。代表团建议，加强与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有关的

国际合作，包括交换和相互承认这类船只名单，制定市场措施并审查一些捕捞活动所涉跨国犯罪问题。另外，还有必要通过登船执法人员协定和巡逻艇等方式，促进能力建设和国际支助。

149. 关于履约和强制执行方面的替代机制，注意到技术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利用摄像镜头监视捕捞活动，替代登船检查。与会者建议，这类新技术必须具有成本效益。代表团还强调独立观察员方案具有重要作用。

150. 代表团普遍认为，《港口国措施协定》是打击非法、未报告的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最重要的文书之一。鼓励各国优先批准该协定，鼓励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与该文书一致的措施，同时承认区域间的差别。还鼓励粮农组织采取步骤，确保正确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

151. 另外，鼓励各国加入国际监测、管制和监视网络，呼吁已经加入网络的国家交流各自工作的实际成果、分享信息和做法，探讨是否有机会为该网络提供永久性或长期资助。与会者建议，利用向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范围内作业的商业渔船征税所得资金扩大该网络。与会者还指出，可利用该网络促进监测、管制和监视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分享。

152. 关于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许多代表团敦促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入该协定。代表团还呼吁提供重点突出的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实施该协定，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科学、数据收集和报告；拟定监测、管制和监视方案；港口国管制；渔业管理和治理结构以及改善监管机制。与会者指出，该协定的 27% 缔约方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3. 但是，一些非缔约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处理该协定中阻碍一些国家成为该协定缔约国的条款，并列举了该协定的第 7 条和第 21 条。还强调，他们对登船检查表示关切，并非如有的与会者所认为的那样，是因为不理解该协定的条款。但是，另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审查会议续会的任务不是审议如何修订该协定。

154. 代表团还呼吁进一步努力建立各种机制，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会者强调，必须在不增加总可捕量的前提下更公平地分配捕捞机会。几个代表团呼吁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并提出各种新的供选办法，以减少或重组船队，满足沿海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的愿望。代表团呼吁在世贸组织关于特殊和区别待遇的多哈讨论中促进进一步实施该协定，消除不合理的渔产品贸易壁垒。若干代表团表示，可通过缩减捕捞能力以及公平、平等地分配渔获量来最有效地满足沿海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并表示，各国需要立即考虑缩小捕捞船队和船只规模，取消各种助长非法、未报告及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若干代表团指出，减少渔获量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155. 许多代表团还支持关于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的请求，以满足这些国家公平地参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活动以及实施该协定

的合理愿望。例如，与会者建议加强渔业准入协定，将监测、管制和监视包括在内。一种意见认为，实施该协定第 24 条至 26 条，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指出，应当援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该协定并提高他们参与公海鱼群捕捞的能力。

156. 代表团提及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机构及技术支助，改善市场准入情况，推动落实在贸易规则和渔产品标记方面的公平和优惠待遇。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承认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渔业的愿望，允许通过本国立法解决渔业和养护问题。

157. 一些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若干具体需要，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需要：非法、未报告的及无管制捕捞活动；监测、管制和监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收集和查阅公海数据以及监督执行关于公海转船的规定。还需要为以下方面提供援助：拟定具有兼容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加强观察员方案；查阅公海渔业数据；促进强制执行以及参加渔业会议。与会者指出，船旗国必须建立有效地管制其船只的能力，包括对未达到商定标准的船只采取行动。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承认在及时提供准确数据方面存在能力有限的问题。

158.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对这些国家粮食保障来说至关重要的鱼类的影响。还强调有必要为受到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159. 若干代表团强调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必须采取变革措施，确立规定时限和基准的目标。与会者建议采取工具箱方式，通过各种战略、资源和财政途径，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期既满足眼前需要，又考虑到长远问题。这些代表团还建议，必须将发展中国家在渔业方面的能力需求纳入其他发展进程的主流，例如国际金融机构的发展进程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160. 不少代表团强调向根据该协定第七部分建立的援助基金提供捐款的重要性，并强调该基金是发展中国家实施该协定以及更广泛地参与所必不可少的。代表团感谢挪威向该基金认捐，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捐款。一些代表团建议，应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还建议，应随时更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制的发展中国家可利用的供资来源汇编(ICSP8/UNFSA/INF. 4/Rev)，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方便地利用这种形式的援助。

161. 与会者指出，该基金一直资金不足，难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一些代表团指出，基金的权限可能没有考虑到长期能力发展机会的需求，或加强和提供工具以支助监测、管制和监视捕捞活动的需求，因此呼吁进一步明确各方在实施该基金各项机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若干代表团指出，该基金不仅限于资助参加与实施该协定有关的会议，还可用于促进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

#### 四. 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最后报告

162. 在2010年5月28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审议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审议会议续会成果文件草案，是由起草委员会谈判商定的。这份文件经历了激烈的辩论，是重大妥协的产物。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表现出高度合作精神，请他们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一般性评论或提出更多的建议。

163. 一些代表团强调非英语发言者在就上述文件进行谈判时遇到的困难，因为时间紧，该文件草案只以英文印发。代表团提议该文件增加两个段落，但是由于没有时间，未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代表团还提议增加另一个段落，内容涉及根据粮农组织准则制定关于深海捕捞活动的长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必要性。在做了一些小的修订后，会议接受了上述提议。

164. 随后，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165. 一些非缔约国代表团对审查会议续会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尤其关切的是，按照第36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会议续会必须审查和评估该协定条款的适当性。两个非缔约方国家表示，他们无法成为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的参与方。

166. 会议商定，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将被纳入最后报告，该报告还将包括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讨论情况记录草稿。与会者可在该司的网站阅读报告草稿，提出建议和意见。随后，主席将与主席团一道审查所有建议和意见，并将其纳入最后报告。

#### 五. 会议休会

167. 主席指出，自从该《协定》生效以来，通过以下两个进程对其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他请代表团就上述机制的未来发表意见。

168. 尽管就审查协定的必要性达成普遍共识，但是在采用何种审查机制以及何时进行这类审查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几个代表团认为这次审查会议应休会，以后再召开续会。代表团认为，应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可以随时通过大会的决定重新召开审查会议。

169. 一些代表团对审查会议休会和续会表示关切，倾向于以更具成本效益的非正式协商方式继续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一种意见认为，可通过审查会议之外的一个论坛达到协定第36条所述目的。还有人代表团是否有能力跟踪日益增多的正式及非正式会议表示关切。

170.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四年后召开审查会议续会。对此，一个代表团指出，将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中审议关于海洋和海上资源的问题，并建议审查会议续会最好在 2015 年以后召开，以便考虑到委员会的决定和工作。

171. 会议商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方式审查协定执行情况，续会日期不早于 2015 年，具体日期将在今后的一轮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商定。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规划，澄清上述两个机制各自的作用。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今后必须全面执行协定第 36 条规定的任务，就采取何种手段加强协定的执行以及审查各项条款的适当性提出建议。代表团指出，确保新问题得到处理也是很重要的。

## 六. 其他事项

172. 该司司长提供了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第二十三次颁发和该司为了纪念第二个世界海洋日正在组织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173. 主席宣布审查会议休会。

## 附件

2010年5月28日，纽约

### 导言

1.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2. 审查会议续会回顾，应根据《公约》内容并以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和应用《协定》的所有条款。承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是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首要机制。
3.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 2006 年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敦促继续执行和加强执行这些建议。
4. 审查会议续会担心某些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继续过度捕捞或捕尽，决心通过提出建立在 2006 年成果基础之上的新建议及在某些情况下针对与加强《协定》规定的执行工作的实质和方法有关的新问题而提出的新建议，进一步加强《协定》的执行工作。
5. 审查会议续会着重指出，充分执行和遵守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采用谨慎方法并以现有最完整科学证据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于确保恢复与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至关重要。
6. 因此，审查会议续会建议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个体和集体方式，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 一. 养护和管理种群

(a) 承诺以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紧急改善已被过度捕捞或捕尽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态；

(b) 加强努力改善其渔船在公海捕鱼的船旗国和沿海国的合作，以确保依照《协定》第七条和《公约》相关规定，做到为公海和为国家管辖海域制定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互不抵触；

(c) 全面遵守其作为区域渔管组织成员及合作非成员承担的及时提交完整和准确渔业数据的义务；为促进履行这些义务设立刺激措施；采取步骤应对持续不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

(d) 为进一步落实 2006 年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第 19 段中的建议，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e) 再次承诺通过建立目标能力水平和计划或其他持续评估能力的适当机制而立即降低世界上捕鱼船队的能力，同时避免以有损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让给其他渔业或地区，包括那些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捕尽境地的地区，在这方面承认发展中国家遵照《协定》第二十五条、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五条以及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规定发展自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合法权利；

(f) 通过促进和进行有利于渔业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风险评估工具和进行种群评估以养护和管理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为目前无管制的定向渔业或那些作为副渔获物被捕捞然后被商业交易的物种采取管理措施，加强执行生态系统方法；

(g) 通过下列措施加强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一) 对在定向鲨鱼捕捞活动中捕获或在其他渔业活动中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鲨鱼物种确立和执行特定物种数据收集要求；

(二) 对这类鲨鱼进行生物评估并制订相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三) 根据现有最完整的科学资料，加强实施现行的禁割鲨鱼鳍规定，包括特别是要求在捕获的鲨鱼上岸时要保持鲨鱼鳍的自然完整，或通过其他同样有效和可执行的措施达此目的；

(h) 根据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确立长期养护和管理措施；

(i) 实施《协定》附件二中的准则，并根据现有最完整的科学资料确定特定物种参考点以及根据当超过这些参考点时需采取的根据审慎方法和行动而在某一种捕捞的信息不足和缺乏的情况下确定临时参考点；拟订和执行最能确保不违反商定特定物种参考点的捕捞战略；

(j) 在确定某一物种正遭到过度捕捞或捕尽时，制定具有时限和鱼量复原概率的重建和恢复战略，用科学评估加以指导并定期进行进度评价；

(k) 加强渔业管理人员和科学家之间的互动，以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现有最完整科学证据为基础并符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规定的管理目标，包括通过：

(一) 考虑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范围内使用“神户制订管理措施第二期战略汇总表”；

(c)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进行定期科学审查；

(1) 鼓励参与粮农组织拟订国际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抛弃物导则的进程，包括粮农组织定于 2010 年 12 月就这一问题举行的技术磋商；

(m) 加大承诺力度，取消会助长非法、未报告和管制外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大的各种补贴，同时完成根据《多哈宣言》和 2005 年《香港部长宣言》而通过世贸组织所作出的努力，以澄清和改进其关于渔业补贴的记录，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n) 加强为研究和应对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所作的努力，这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并在可能时在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这种影响；

(o) 执行《协定》第五(d)条，以评估捕捞、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相同生态系统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于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

## 二. 国际合作机制与非成员

(a) 尚未更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授权任务的，更新这类任务，以体现关于使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阐述的现代渔业养护和管理方法的明确规定，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

(b) 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订正协议以及近期达成的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条约早日生效；

(c) 尽快完成有关各国之间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谈判，并争取避免这些公约区与现有涉及类似鱼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公约区之间的地理差异；

(d) 尚未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进行包含若干独立评价内容的业绩审查的，最晚在 2012 年进行此类定期审查，例如每五年一次；确保为执行业绩审查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予以公开；

(e) 鼓励其所属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之间通过建立联合工作组或其他机制加强合作，以便于制订贯穿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统一或连贯措施，特别是与减少和管理非目标物种及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副渔获物、推行生态系统处理办法以及促进有效和连贯地使用监控工具有关的措施；

(f) 邀请有能力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考虑召开联席会议，酌情就关键议题交换意见，并分享最佳做法；

(g) 确保执行由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包括南、北太平洋区域的这些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的各方通过的临时措施；向适当临时机构提供完整和准确的渔业数据，以便于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并根据最新科学咨询意见按照资源情况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h) 酌情加大力度，商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新成员及合作非成员的参与权，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以及种群状况；

### 三. 监察、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a) 每年一次评估成员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项措施的情况，并酌情评估非成员与这些措施的合作情况；制订奖励措施，以促进措施的遵守与合作；采取步骤应对持续不遵守和不合作的情况；

(b)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以期使之尽早生效；尚未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与该协定相一致的港口国措施的，采取这类措施；

(c) 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和扩大协调捕捞文件计划和其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防止非法捕捞的鱼类或鱼产品进入市场，加强执法合作，促进以可持续方式捕获的鱼类或鱼产品的交易；

(d) 全面履行作为船旗国的责任；通过粮农组织、包括在不晚于 2011 年召开的技术协商会上制订一套标准，评估船旗国在履行这些责任方面的业绩，包括对持续不履行这些责任的处理步骤；

(e) 尽量控制其国民的捕捞活动，使之不损害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采取措施并进行合作，确保其国民遵守规章，并在相关方面与其他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分享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f) 通过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加快努力，建立一个单一的船舶识别系统，作为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综合登记册的一部分；

(g)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对转船活动的监测和管制措施，特别是考虑实施有关海上转船及在海上转船的鱼类和鱼产品的上岸问题的更强有力的规则；加大力度，通过扩大独立登船观察员的覆盖面和其他同样有效的手段而监测公海上的捕鱼船；

(h) 考虑加入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分享可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的信息和做法，并考虑为该网络提供资金；

#### 四.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a) 建设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于更广泛地参加对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公海捕捞活动，获得这类种群的可持续捕捞的更大利益，发展自己的渔业并扩大其市场准入；

(b) 帮助建设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能力，特别是在科学、数据收集及报告、监测、控制和监视、港口和船旗国控制及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便于进入和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渔业活动；

(c) 在确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注意需求情况，以避免不利影响并确保自给性、小规模 and 个体及女性捕鱼者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从事渔业活动；

(d) 敦促在《协定》方面将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及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主流化，以期加强国际协调，使它们能够根据确保养护和管理这种渔业资源的责任发展其开发渔业资源的努力；

(e) 鼓励确定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战略，以获得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获量的更大好处，并加强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的区域努力；

(f) 确保发展中国家现有供资来源汇编即时可用和随时更新，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利用这类形式的协助；

(g) 向《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和其他机制捐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执行整个《协定》；

(h) 建立各种机制以通过尚未建立这种机制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帮助发展中国家，确保这种机制有助于执行整个《协定》；

(i) 吁请所有参与或可能参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活动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该《协定》。

#### 五. 最后报告和进一步审查

7. 审查会议续会同意请会议主席向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秘书处，如有可能，也包括向正在谈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向大会、国际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传送会议最后报告，并着重强调报告所载供采取行动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8. 审查会议续会还同意：

(a) 审查会议为评估《协定》及其执行的实效性提供了一个有益机会。进一步审查也有必要；

(b) 继续开展缔约国非正式协商，通过最晚在 2015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对《协定》进行审查，具体日期将在下一轮非正式协商时商定，并请秘书长召开这种会议；

(c) 审查会议续会将受权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方法是审查和评估其规定是否充分，必要时提议采取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实质和方法的手段，以按照《协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更好地解决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方面的任何持续存在的问题。

---